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查验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了《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

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该报告反映了供销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供销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体系比较完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督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公司与供销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结算及信贷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杰、王贡勇、伍远超

2023年8月25日